



儒家的基本法律觀

● 劉煥玲*

儒家思想影響中國傳統的法律制度，主要來自「禮治」與「德治」的思想。「禮治」是對西周政治傳統的繼承和發展，以建立家族為本位的大一統的宗法制秩序；「德治」表現在法律上，就是重教化、德主刑輔。

（一）禮治

儒家的禮治，其主要內涵有三：

1.重倫理，正名分

儒家倫理的核心是「五倫」，孔子首倡「正名」，所謂「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」（《論語·顏淵》）；孟子強調「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」（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），這是人倫的準則，不可須臾偏離；荀子更明確地將「貴賤有等，長幼有差」的倫理精神，視作「與天地同理」的永恆法則。這些理論經漢代董仲舒的發揮，成為指導古代立法的「三綱五常」。

儒家以禮來維持倫常綱要，即明貴賤、尊卑、長幼、親疏之別，以建立理想的社會秩序。所以儒家重視禮，以禮為治世的方法。

2.重家國，倡忠孝

* 劉煥玲，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助理教授



儒家發揚西周禮治秩序中以家族為本位的傳統，認為孝親是「為仁之本」（《論語·泰伯》）。孝不僅是倫理的範疇，更是法律的範疇。儒家家國一體，父與君是相通的，忠以孝為基礎，孝的延伸和擴大便是忠君。

另外，以孝道觀點出發，堅持「親親為大」、「父為子隱，子為父隱」，也影響漢代之後立法中「親親相隱」的制度。

3.重等級，別貴賤

重等級是禮的本質特徵，儒家理想的社會是嚴格區分上下、尊卑、貴賤的等級社會。禮的作用是「承天之道，以治人之情」（《禮記·禮運》）。《禮記》認為天道體現了上下尊卑的等級原則，所以順應此一原則的「禮」是合乎天道的天理。因而，國家法制要以明上下貴賤為宗旨。等級愈高者特權愈多，權力也愈大，這決定儒家理想中的法律，必然是不平等的法律。瞿同祖在《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》一書中，也特別強調中國古代法律的基本精神和主要特徵是家族和階級，這完全是受儒家思想的影響。

（二）德治

1.以德去刑，重教化

儒家認為最有效的統治方法，莫過於以道德禮義來化民向善，並規範社會秩序。孔子強調「道之以德，齊之以禮」，期望通過「德治」來達到「勝殘去殺」，實現「無訟」的理想。

孟子主張以德服人，重視教化，認為「善政不如善教」，「善政得民財，善教得民心」；而荀子主張「起性化偽」，是教化也是刑罰，但強調先教後誅，反對不教而誅。

2.寬猛相濟，德主刑輔

儒家雖重教化、輕刑罰，但從不否定刑罰的必要性。孔子主張寬猛相濟、德刑並用。孟子也認為「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足以自行」；荀子也認為「治之經，禮與刑」。儒家深知德刑並用的必要性，但一般情況下總認為刑罰是教化的輔助手段，亦即德



主刑輔。因德治教化對人心的影響是積極的，而刑罰的後果則是消極的。

3. 為政在人——有治人，無治法

儒家既堅信人心的善惡決定於教化，又堅信這種教化只是在位者一二人潛移默化之功，其人格有絕大的感召力，所以從德治主義又衍而為人治主義。所謂人治，則偏重德化者本身而言，臣子的行為是君主行為的反應。「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，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，上好信則民莫敢不情」便是此理。故君主要以身作則，先正其身，從修身入手。修身是齊家、治國、平天下的基礎。

《荀子·君道》云：「有亂君，無亂國；有治人，無治法。……得其人則存，失其人則亡。」所以儒家視家國為一體，修身、治國的道理是相通的。



